|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99 (Add.22)(Add.8)-C** | |
|  | | **2023年10月27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日本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7(F)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议题F – 不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A**中针对1区和3区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的上行链路业务区域

提案

日本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F4，因为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它允许一个主管部门请求将其领土排除在其他主管部门某个卫星网络馈线链路的业务区域之外，并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3中关于馈线链路覆盖区域的定义。在该方法中，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局软件应用程序，根据由卫星网络的一组测试点确定的最小椭圆和本附录附件3第3.7.3段的WRC-97重新规划中使用的参考天线方向图，生成列表指配的覆盖图。调整覆盖区域的时限指定如下：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截至收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时的测试点集。

对于在[2023年12月16日]之前进入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列表中包含的覆盖图。

附录30A（WRC-19，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ADD J/99A22A8/1#2067

4.1.10e 一个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四个月的期限内或之后随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反对被纳入任何指配的业务区内，即使该指配已经被列入列表中。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告知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并从业务区中删除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和测试点。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重新审查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WRC-23）

**理由：**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它允许一个主管部门请求将其领土排除在其他主管部门某个卫星网络馈线链路的业务区域之外。

附件1（WRC-19，修订版）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馈线链路规划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拟议的新的或修改指配的影响或  
确定根据本附录何时有必要征得任何其他  
主管部门同意的限值（WRC-03，修订版）

MOD J/99A22A8/2#2068

# 4 对符合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的频率指配或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所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干扰的限制（WRC‑03）

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点上不得超过–76 dB(W/(m2·27 MHz))的值，相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相关离轴e.i.r.p.应符合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WRC-03）

关于第4条的第4.1.1 *a)*或*b)*段，如果在最差的电台保持条件下有用电台和干扰空间电台之间的最小轨道间隔低于9°，1区或3区的主管部门将被通信局视为受到影响。（WRC-03）

但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如果馈线链路表列中提出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效应是，与登入该馈线链路规划或馈线链路表列的一个测试点相应的、且为此已启动第4条程序的等效保护余量[[1]](#footnote-1)35，包括以前对该馈线链路表列的任何修改或以往任何协议的累加效应，下降超过0 dB以下0.45 dB，或如果已是负值，超过低于下述情况下产生的值的0.45 dB，一个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影响：

i) WRC-2000确定的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和表列；或

ii) 根据该附录在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或

iii) 在成功实施第4条程序后在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列入新的登记项目。（WRC-03）

在干扰分析中，有关每个测试点上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将采用附件3第3.5段所述的天线特性。（WRC-03）

为了审查馈线链路列表的拟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在干扰分析中，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相关的BR软件应用程序，根据卫星网络测试点集确定的最小椭圆生成上述ii)和iii)中指配的覆盖图[[2]](#footnote-2)36, [[3]](#footnote-3)37以及本附录附件3第3.7.3段中在WRC-97上用于重新规划的参考天线辐射方向图。（WRC-23）

**理由：**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截至收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时的测试点集。对于在[2023年12月16日]之前进入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列表中包含的覆盖图。

附件3

用于制定各项条款和相关规划以及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  
所使用的、应在实施中采用的技术数据36（WRC-03，修订版）

# 1 定义

ADD J/99A22A8/3#2069

1.2之二 馈线链路覆盖区

在地球表面上由相对接收空间电台天线增益的恒定给定值的等值线划定的区域，该区域允许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获得所需的接收质量。

注1 – 覆盖区须为能包括业务区的最小区域。亦参见本附录第4.1.10e段。

注2 – 覆盖区通常包括整个业务区。它是由（椭圆形或圆形或赋形）天线波束与地球表面的交线形成的，并且是由一定的相对接收空间电台天线增益值所确定的。例如，它是由−3 dB的相对接收空间电台天线增益划定的区域。通常在业务区以外，但在覆盖区以内，还有相对接收空间电台天线增益值至少等于规定的最小值的区域。针对上行链路造成的干扰，将根据接收空间台站的天线等值线、地球站发射功率、轨道分离角等（另见注1）给予保护，以满足所需标准。

**理由：** 它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3中关于馈线链路覆盖区域的定义。

\_\_\_\_\_\_\_\_\_\_\_\_\_\_

1. 35 关于等效保护余量的定义，见附件3的第1.7段。 [↑](#footnote-ref-1)
2. 36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截至收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时的测试点集。 [↑](#footnote-ref-2)
3. 37 对于在[2023年12月16日]之前进入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列表中包含的覆盖图。 [↑](#footnote-ref-3)